

证券代码:002975
债券代码:127051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以截止2022年5月31日总股本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7,331,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4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在2021年9月9日实施首次回购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以及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728,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8,308,718.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5月7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8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8%,最高成交价为1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35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2022年5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3,350,000 股的比例为1.15%, 回购最高价格为19.73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为17.96元/股,回购均价为18.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7,478,49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5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5,46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23%,最高成交价为1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6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78,038,452.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不特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以及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同时,公司根据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作出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4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46.96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约为121.59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担保金额21,100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为康旅集团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兴路支行(下称“富滇银行”)融资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31日,公司与富滇银行签订《公司担保借款合同》(下称“《保证借款合同》”),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

康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经营范围内: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业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91,466.56	26,794,028.51
资产负债率	5,758,751.78	5,920,747.83
营业收入	3,764,236.83	361,661.64
净利润	-917,216.81	-183,365.70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康旅集团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之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公司承担《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至:

2.公司《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富滇银行依据主合同对康旅集团形成的15亿元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利、违约金、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而发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6月10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文灿转债”)将于2022年6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文灿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文灿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37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7000亿元

(六)发行数量:8007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十)到期期限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十一)还本付息的方式及频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十二)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年发行额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十三)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之前一个交易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四)初始转股价格:19.93元/股

(十五)最新转股价格:19.28元/股

(十六)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6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七)信用评级:AA-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偿债计划:委托债券受托人、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上海海悦大酒店(黄浦区208弄)3楼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7	关于修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8	关于修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astmoney.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51	海欣股份	2022/6/14	—
B股	900917	海欣B股	2022/6/17	2022/6/14